

# 高等职业教育动态

2024年3月8日

星期五

第2期·总第82期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主办

内部刊物·请勿翻印

## 本期导读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打通支付堵点，推动支付为民，实现国内国际无缝对接，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

###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健全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体系，进一步释放家电家具消费潜力，畅通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延伸阅读】消费品以旧换新 重庆有这些措施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2024年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川渝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支持首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加快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促进国际知名品牌集聚发展，优化重庆消费供给，做靓重庆消费特色，激活重庆消费市场，全面提升重庆消费国际化水平，聚力打造国际消费资源集聚地，特制定措施。

### ●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	3
二、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 .....	5
【延伸阅读】消费品以旧换新 重庆有这些措施. ....	10
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2024 年版）》的通知.....	16
四、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支持首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五、本期推荐研究方向 .....	28

一、2024年3月7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主要任务：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地方政府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督促指导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加快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银行要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

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指导外籍来华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和入住较多的酒店等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

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五) 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国家移民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信息核验服务，提高银行、支付机构开户效率。

**(六) 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引导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国际航班、境外签证中心、口岸等外籍来华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华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

二、2024年1月23日，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提出：

**(一) 合理规划回收网络。**强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公益属性，将回收网点建设纳入各地区有关规划。科学布局社区回收点前端投放、街道中转站枢纽回收、区县分拣中心末端分拣的全链条三级回收体系。结合当地城乡人口规模、居民社区和公共机构分布，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

**(二) 加强社区回收网点建设。**扎实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设置废旧家电家具暂时存放点。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家电家具销售企业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并为回收车辆进出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居民社区利用闲置房屋设置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临时存放场所，方便居民装修、搬家。

**(三) 畅通公共机构回收渠道。**支持回收企业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公物仓”建设，对统一回收平台中经维修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通过“公物仓”以置换、调拨等方式循环使用；无修复或再利用价值的，予以统一环保化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社会其他经营主体推广“公物仓”模式。

**(四) 延伸生产企业责任。**引导家电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将资源环境责任延伸至产品全生命周期。推动更多企业参与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并优先支持落实家电回收目标责任制的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家电家具生产企业

加强绿色设计和技术研发，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便于回收处理的技术工艺和易于回收利用的环保材料。

**(五)发挥流通企业渠道优势。**鼓励商超卖场、电商平台等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加强合作，发挥产销衔接、商品集散的渠道优势，促进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加快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培育，支持售后服务企业利用自身维修网络开展逆向物流业务，积极参与废旧家电回收。

**(六)支持回收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回收企业以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提高组织化程度，推动形成一批回收行业龙头企业，加强对较为分散的前端回收主体的引导。支持家电家具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建设。指导回收企业与家电家具品牌企业联动，设立废旧家电储运货场、家具回收中心仓，提升废旧家电家具回收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七)发展“互联网+”回收。**支持回收企业借助相关信息平台、移动应用程序等开展“线上预约、线下回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优化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暂存、运输、处理等业务流程。鼓励家电生产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改进废旧家电在线估价服务。

**(八)鼓励回收企业“延伸触角”。**支持信誉好、服务优、规模大的回收企业与区县等签署合作协议，向居民区延伸回收网络，推动专业化、规范化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逐步实现正规企业直接上门回收废旧家电家具。

**(九) 推广“以车代库”流动回收。**支持各地区根据当地情况，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回收模式，指导回收企业的流动回收车辆采用“定点、定时”方式进入街道、社区回收废旧家电家具，统一服务规范，实现废旧家电家具即收即走。

**(十) 促进废旧家电家具规范化处理。**督促回收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加强进出货环节信息登记与台账管理，将废旧家电销售给合法合规拆解企业。规范拆解废旧家电，提高废旧家电中钢铁、塑料、玻璃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及时无害化处理废旧家具，降低环境污染风险。

**(十一) 规范旧家电家具二手流通。**规范二手家电家具流通秩序，发挥二手流通企业收购、鉴定、评估等专业优势，扩大二手家电家具交易、租赁规模。鼓励发展“互联网+”二手方式，推动网络交易平台建立健全旧家电及有二手流通价值家具的交易规则，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跟踪流向，促进二手交易规范畅通。

**(十二) 健全法规标准。**加快推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地方立法，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提升回收网点建设等法制化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再生资源回收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引导回收企业承担社会责任。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统计必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废旧家电家具等大件垃圾市场化清运机制。

**(十三) 加强要素保障。**各地区加强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

行动等相关资金，积极引导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家电回收等服务网点。鼓励各级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落实好现行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保障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合理路权，对车辆配备、通行区域、上路时段等予以支持和规范。

**（十四）严格监管执法。**各地区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日常管理，坚决防范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风险隐患。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拆解废旧家电、非法转移或倾倒危险废物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督促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完善信用评价和纠纷处理机制，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五）开展宣传推广。**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期间，加强绿色安全理念宣传与节能减排知识普及。运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推广废旧家电家具回收典型经验，倡导规范投放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营造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重要性，健全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机关事务、供销合作社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建立科学的工作体系、政策体系、指标体系、

评价体系，细化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有关工作情况及时报告。

**(十七) 开展典型建设。**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并发布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工作指南，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指导推进完善回收网络、培育回收主体、创新回收模式、规范二手流通等，推荐具备良好基础并达到相关条件的地级城市和企业，以废旧家电家具回收为重点，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探索。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及时推广复制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做好其他品类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 **【延伸阅读】消费品以旧换新 重庆有这些措施**

进入2024年，“以旧换新”这四个字，受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关注。

今年的全国“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在阐述今年任务时提出：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

这是近期中央第三次在重磅会议上提到以旧换新。

记者采访重庆相关部门和企业、专家，均对本轮以旧换新翘首以待，希望国家政策能更有力、更有针对性。

**-特点-**

**实施领域更广补贴标准更高**

以旧换新并不新鲜，过去的十多年时间里，我们其实已经历过多轮诸如家电下乡、汽车下乡这类以旧换新活动。市商务委相关人士告诉记者，光家电的以旧换新，2023年市商务委指导和组织的就有近千场。

但这次显然不一样。一是本次以旧换新的范围更广，从中央会议内容可以看出，涵盖了家电、汽车到工农业设备更新。二是当前消费之于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变得更加突出，这意味着本轮以旧换新将会有更多资金和资源投入进来。据商务部数据，2023年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82.5%，而过去10年中国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年均贡献率为50.4%。数字变化的背后不难看出，这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将被寄予更高的期待。三是相关消费品进入一个更新换代的窗口期。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的经济主题记者会上介绍，我国在用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乘用车超过1600万辆，其中车龄15年以上的超过700万辆；平均每年约有2.7亿台家电超过了安全使用年限。王文涛判断，当下消费品潜在更新需求进入了集中释放期。据太平洋证券研报估算，按照新车平均售价17万元计算，老旧车辆全部更新有望为2024年带来约1.3万亿元的消费规模提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郎学红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截至2023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约3.4亿辆，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仅2000万辆，占汽车总量的比例仅有6%左右。

传统燃油车的换车周期大概是 6 年至 8 年，新能源车的换车周期大概是 3 年至 5 年。“从全社会的角度看，今年新车消费增量中的 40% 将来源于以旧换新。”结合去年国内约 250 万辆的新车消费量，郎学红判断，以旧换新的市场规模约在 1000 万辆。

而设备更新规模则更为庞大。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经济主题记者会上，国家发改委主任郑栅洁表示，近期，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重点将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以设备更新为例，重点将聚焦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 7 个领域，随着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设备更新需求会不断扩大，初步估算将是一个年规模 5 万亿元以上的巨大市场。

清华苏州环境创新研究院副院长么新曾经参与过 2009 年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研究和制定。他表示，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实施领域、补贴标准等方面，都和以往差别巨大，有望更广更高。

### -重庆-

#### 以旧换新已经启动

对于这股以旧换新的春风，正在着力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庆当然不会错过。市商务委相关人士告诉重庆晨报记者，由于中央的政策还没出来，重庆市的以旧换新政

策也无法制定，“我们一直在对接商务部，等待具体政策的出台，预计商务部大概 3 月底能出台政策。不过，按照往年的惯例，我们今年的以旧换新活动已经启动。”

记者从市商务委了解到，2024 “爱尚重庆” 绿色智能家电进乡镇、进街道、进社区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于 8 日启动。各家电企业将采取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补贴、满减打折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惠民促销活动。参与活动的企业对符合以旧换新补贴范围的消费者按照最高给予 10% 补贴，消费者支付结算时按相应标准核销补贴或作实际价款抵扣。

比如重百商社电器将组织旗下 41 家门店，开展“315 狂撒亿元补贴” 惠民促销活动。苏宁开展以旧换新至高补贴 10% 等活动；京东电器将开展 315 家居家电生活节，以旧换新最高补 1000 元等促销活动；美的电器开展旗下全品类以旧换新至高补贴 1000 元等活动。

“智慧家 · 洗碗机节” 惠民促销活动也于同日启动，市民购洗碗机享至高 1000 元协会补贴，并免费回收旧家电，享至高 300 元回收补贴。

3 月 9 日，重庆市定制家居协会、重庆市家用电器服务联合会等将组织 100 余家各类品牌在观音桥商圈主会场举办“315” 家居行业促销活动，开展“家居以旧换新启动活动，推出满减补贴券、旧物评估折现” 等惠民礼包。据介绍，市商务委将拿出专门资金来支持 3 月 7 日开始的“爱尚重庆”

绿色家居（春季）惠民博览会，支持重点企业进行绿色智能家电以旧换新。

### -企业-

#### 我们非常期待政策出台

对于本轮以旧换新，所涉商家、企业怎么看待？

重庆秋田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刘一告诉记者，“我们也在等待这个政策出来，可以说期盼已久。”刘一介绍说，秋田齿轮每年用于设备更新升级的资金都达到1亿多元，主要用于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国内设备和国外设备都在购买。2023年，秋田齿轮耗资1.6亿元更新了高端摩托车齿轮加工设备和新能源汽车齿轮加工设备。刘一认为，重庆制造业设备更新的需求相当大，新一轮的政策将加速重庆制造业的整体升级。

记者随后采访了长安汽车两江工厂总装车间的设备主管杨强。他告诉记者，随着长安汽车的销量爆发，今年车间将要更新升级的有三种设备：一是自适应巡航和全景影像标定设备，二是初始化和ECU综合电检设备，三是防冻液加注机，都是用于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的制造。

重百电器战略部营销策划负责人陈嘉玮告诉记者，“我们非常期待这次以旧换新的政策出台。现在是我们销售平台和厂商联合在做以旧换新，光靠我们的力量是不够的，国家和政府来统一拉动，力量会更大。”陈嘉玮说，重百电器把目光更多放到了存量市场，放到以旧换新上面，对这方面的

政策非常期待。“不仅仅是我们，几乎所有电器销售平台，苏宁、京东，都对这个政策有很大期待，希望能拉起一波潮流。从我们和电器厂方的交流来看，不管海尔、美的，还是格力、长虹，今年他们都在大力推动以旧换新，这是他们今年的重点。”陈嘉玮认为，如今大家对健康方面有了更多关注，从销售情况来看，绿色智能家电现在也受到更多消费者关注，比如空调里的新风空调、洗碗机、干衣机这一类给生活带来很大便利的产品。

### -专家-

#### 有望带动 1000 万套家电更换

重庆市家用电器服务联合会秘书长胡杨继长期研究重庆家电市场，他从手里掌握的数据出发，给记者分析了这一轮以旧换新的市场规模。

胡杨继说，2023 年，重庆市最大的两家旧家电回收企业——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和重庆中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回收了 232 万台套旧电器。由此他推测，重庆目前的实际更新量每年在 400 万台套。而如果按照一般家电 8~10 年的使用周期算，这轮以旧换新如果力度较大，有可能给重庆市场带来每年 1000 万套的更换量。

胡杨继认为，去年的以旧换新，市政府投入了财政补贴 1000 万元，几天就用完了，由此拉动销售同比增加 400% 多，“这轮中央的政策还没出来，但是我们很期待。政府层面组织的活动，公信力比商家自己组织的要更强，效果也会更好。”

胡杨继希望，对比去年江苏补贴2亿元，上海补贴1亿元，从重庆的市场规模来看，至少应该赶上上海的补贴程度，达到1亿元。

重庆工商大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莫远明认为，近年来，中央财经委员会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均强调以旧换新，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此次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鼓励和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提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与上述会议精神一脉相承。这一系列政策措施表明，“以旧换新”已成为今年促进消费稳定增长的重点措施。

从另一个角度讲，提振消费需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来带动。这意味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正成为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的重要推力，也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来源：重庆日报 2024-3-12）

**三、2024年2月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川渝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便捷生活行动事项（2024年版）》的通知，提出：**

**（一）推进高铁公文化。**持续优化成渝地区高铁各车站间“公文化”票制，逐步实现购票、乘车等服务公文化便捷化。推广预储值模式的铁路e卡通。

**（二）推进公交客运便利化。**推广跨省公交地铁一卡通服务模式，持续增加川渝毗邻地区跨省城际公交线路。

**(三)推进通信一体化。**强化两省市基础电信业务协同，拓展亲情号码跨省市互设、手机异地补卡（销户）等服务，取消座机通话长途费。

**(四)推进机动车驾驶证等证件通办。**实现两省市机动车驾驶证审验、转入换证、补证等线下两地联办或者全程网办。

**(五)推进二手车交易登记手续简化。**推动两省市二手小型非营运载客汽车交易登记跨省一地办理、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

**(六)推进户口迁移便利化。**推动两省市户籍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群众在户口迁入地“一站式”“一次性”办理相关手续。两省市在籍人员通过线下“异地代收代办”和线上网办等方式，在居住地就近申办新生儿入户、首次申领身份证、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和户籍类证明等。

**(七)推进居住证信息互通、电子身份证件(凭证)互认。**推动两省市居住证登记信息纳入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信息互通。推进电子身份证件(凭证)互认，持续拓展应用场景。

**(八)推进出入境管理便利化。**普通护照申请、换发、补发、加注等可在两省市任一公安机关出入境窗口提出申请。在已开放港澳台个人游的区（市）县实现申办往来港澳、台湾通行证和港澳、台湾旅游签注川渝通办。

**(九)推进社保卡跨区域服务。**实现两省市社保卡申领、

换领、换发事项全程网办和社保费线上缴纳，社保卡异地取款、跨行取款每月免收前3笔手续费。

**(十) 推进社保卡“一卡一码通”。**依托社保卡集成公共图书馆借阅、部分博物馆参观、重点旅游景区入园、公共交通工具乘坐等功能，在部分省级、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刷卡（扫码）核验身份、办理事项等，持续拓展更多应用场景。

**(十一) 推进社会保险协同认证、参保证明互查互认。**推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等不受户籍限制，在两省市便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业务线上线下通办。协同开展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工伤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实现工伤认定协查、劳动能力鉴定检查结果互认。实现失业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接续。实现两省市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线上线下通办，参保证明互查互认。

**(十二) 推进人才跨区域流动。**推进人才公共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统一，实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备案、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互认。实现人才跨区域流动就业信息、政策咨询、档案所在地查询等业务异地通办。在两省市重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外籍高层次人才，经工作单位和兼职单位同意，凭相关证件在拟兼职地（重庆区县级、四川省州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即可跨区域

兼职创业。

**(十三) 推进外国高端人才工作许可互认。**完善外国高端人才在两省市工作许可互认机制，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

**(十四) 推进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互认。**企业在注册所在地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后，可在两省市范围内异地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

**(十五) 推进公共就业服务通办。**畅通两省市就业服务渠道，优化经办流程，实现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事项川渝通办。

**(十六) 推进特殊行业跨地区创业就业便利化。**实现废旧金属回收企业备案、开锁业登记、保安公司设立许可、保安培训单位备案、跨省市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拍卖业务经营许可等业务事项互办互认。

**(十七) 推进川渝阅读资源共享。**持续推进两省市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资源共享，实现读者信息馆际互认和图书通借通还。

**(十八) 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保障。**将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流入地城镇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将居住证作为入学主要依据，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十九) 推进学生信息共享。**实现义务教育学生学籍、

毕业生就业和教师资格证书查询等信息共享。

**(二十) 推进老年教育和社区教育合作。**建设终身教育“互联网+”平台，实行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结果互通互认，打造老年教育、社区教育示范区(市)县和示范基地(点位)，鼓励组建老年教育、社区教育联盟，建成一批示范性学习型组织。

**(二十一) 推进高校师生“同上一门课”。**积极对接“慕课西部行计划 20”，推广异地同步课堂、融合式协同教学、在线远程实验等慕课应用新模式。深化“川渝教育资源共享专区”建设，共建虚拟教研室，实现优质在线资源和专业课程共建共享。

**(二十二) 推进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同等享受医保政策、管理和服务。简化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程序，拓展门诊慢特病结算范围，将恶性肿瘤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慢特病门诊纳入直接结算。推进重庆、成都异地住院免备案。推进川渝地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十三) 推进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医疗服务“一码通”。**动态调整两省市检查检验互认项目，逐步扩大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检验。推进90%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扫码互认”，实

现川渝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

**(二十四) 推进食品药品信息化追溯管理。**建立健全食品、药品等重点产品的溯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溯源信息稳妥有序向社会开放，向消费者提供移动端、网页版等多种形式的溯源信息查询功能。

**(二十五) 推进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优化两省市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流程，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电子化、网上办，转移办结时间缩短至10个工作日。

**(二十六) 推进养老服务普惠共享。**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逐步统一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联合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设施质量评价。推动养老护理员从业资格跨省市互认互通。试点推行两省市养老服务地图。

**(二十七) 推进残疾人事业协同发展。**将川渝持证视力残疾人线上申请按摩培训纳入免费范围。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川渝互认。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跨省通办和全程网办。

**(二十八) 推进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缴存职工通过全程网办、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跨区域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业务，实现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缴存和贷款还清证明无纸化。

**(二十九) 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便利化。**通过全程网办、

代收代办和两地联办等方式，支持全量住房公积金业务实现川渝通办。

**(三十)推进住房公积金互认互提。**探索取消户籍限制，支持缴存人在两省市区域内购买住房，并按规定使用该住房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三十一)推进公租房协同保障。**公开川渝各地保障政策和申请渠道，优化“川渝安居·助梦启航”服务平台功能。完善网上受理申请，推动公租房保障对象信用信息共享互认，逐步实现“最多跑一次”。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推进各地加强对创新创业人群和新市民、青年人住房保障。

**(三十二)推进房地产信息开放共享。**依托川渝房地产展示平台共享房地产信息，优化网签办理流程，提高网签服务效率。

**(三十三)推进灵活就业人员有效解决住房保障问题。**支持灵活就业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通过住房公积金政策性金融“租购并举”等方式解决基本居住问题。实施成渝住房公积金双核联动联建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成渝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试点融合互通。

**(三十四)推进川渝毗邻地区报警处置一体化。**建立健全川渝毗邻地区“群众一次报警、两地一体处置”110接处警协作机制。

**(三十五)推进医疗应急救援跨界服务。**在川渝毗邻地

区开展 120 跨界救援服务，有序扩大应急救援服务范围。

**(三十六) 推进征兵政治考核跨省通办。**两省市对应征青年进行征兵政治考核时，可由应征地派出所通过征兵政治考核网上协查信息系统，对应征青年本人、家庭成员、配偶的父母、未共同生活的兄弟姐妹发起网上协查，协作地派出所按规定进行核查并网上复函。

**(三十七) 推进征信信息办理便利化。**欠税人处置不动产大额资产报告、自然人社保缴费以及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修复、复核等事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线上通办。

**(三十八) 推进景区景点联动促销。**推出川渝文旅惠票，鼓励和引导 A 级景区参与“百万职工游巴蜀”等惠民活动。

**(三十九) 推进行服务数字化。**聚焦“住、业、游、乐、购”多场景，优化“渝快办”“天府通”“蓉易办”等平台服务功能，汇集两省市群众关切的高频服务事项和信息指南。

**四、2024 年 1 月 4 日，重庆市商务委员会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印发《支持首店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一) 支持商业运营商引进知名品牌首店。**对商业运营商（商业场所业主单位或商业场地实际运营单位），按照年度引进落地商业品牌首店的层级、数量、运营成效及经济影

响等情况综合评定，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二) 支持第三方机构协助引进品牌首店。**鼓励第三方机构、平台、协会利用自身资源和渠道优势，助力重庆对接招引商业品牌首店，按照协助引进首店的层级、数量及经济影响等情况综合评定，根据评审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 支持商业品牌企业来渝开设总部型首店。**鼓励国际国内商业品牌企业在渝设立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综合型（区域型）总部、功能型总部。对引进的且符合条件的国际国内头部商业运营商、重点品牌首店、大型商业（游乐）项目，给予一定政策支持。对国际友城及所在国家来渝发展的头部商业运营企业、重点品牌首店、商业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重点支持。

**(四) 支持品牌新品首发首秀。**鼓励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时尚机构、知名品牌、设计师品牌、高端定制品牌、时尚国潮品牌等在渝首发新品，举办时尚秀场、国际展会和发布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品牌企业，按照不超过活动宣传推广、场租、展场搭建等总费用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活动主办方资金奖励。

**(五) 支持培育“老字号”名店。**鼓励培育创建中华老字号、重庆老字号名店，对在商圈、特色街区、旅游景区、

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等区域新开设面积达 200 平方米以上的直营门店（含旗舰店、概念店、定制店等），对符合条件的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3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六）支持培育“连锁化”名企。**鼓励本土品牌企业“走出去”发展，对到市外开设连锁直营门店，开展功能创新、业态复合和跨界融合，打造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连锁经营品牌企业，按照品牌影响力、市外拓展门店数量等予以综合评定，根据评审结果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15%、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支持市外连锁经营商贸企业来渝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及结算中心并在渝开设直营门店，按照年度销售额或零售额、开设门店数量等予以综合评定，根据评审结果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2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七）支持培育“巴渝味”名品。**统筹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巴味渝珍”“三峡柑橘”授权产品“走出去”开展专题品牌推介活动，提升重庆农产品品牌影响力。支持重点消费品生产企业、行业协会开展主题性品牌宣传活动，对积极开展主题性品牌宣传活动且成效明显的，给予资金支持。做强“重庆好礼”品牌，鼓励企业扶持开发一批兼具传统工艺和时尚创意，兼顾艺术性和实用性的新型文创旅游商品，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八)培育打造首店经济发展集聚区。**依托中央商务区、寸滩国际新城及重点城市核心商圈，支持引进落地更多国际国内知名商业运营商（头部购物中心），重点在项目规划、土地供给等方面实施“一案一策”，促进各类高品质品牌首店集聚发展。

**(九)引导建设主理人经济发展示范区。**大力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和特色商业街区提质打造，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具有巴渝特色的“江崖街洞天”消费新场景，支持商业街区运营主体采取减免房屋租金、补贴水电气费等优惠政策，积极引进特色小店入驻发展。大力推进城市更新改造，积极盘活商业存量资源，推动老旧商业综合体、楼宇改造提升，打造特色消费新场景示范样板。

**(十)打造展示发布平台。**支持品牌企业踊跃参加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中国西部贸易投资洽谈会及中国（重庆）国际消费节、不夜重庆生活节、成渝双城消费节等系列“爱尚重庆”节会活动，开展新品发布、品牌展示，由活动主办方或组展机构对品牌新品发布活动提供便利。支持品牌企业通过大型电商平台进行线上新品首发，打造线上发布平台。

**(十一)打造宣传推介平台。**适度放开政府资源，鼓励利用已规划的户外广告、公交地铁广告等进行商业氛围营造，为招商企业利用自身物业合法设置招牌提供便利。拓展主流

媒体、自媒体等多元宣传渠道，持续性营造品牌宣传氛围，提升重庆国际资源集聚发展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十二）打造专业服务平台。**鼓励引进传媒传播、创意策划、中介经纪、培训咨询等国内外知名专业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类“专精特新”中小服务机构。充分发挥政府、协会、企业、产业优势，推动成立由品牌渠道方、品牌运营商和专业服务机构等参与的首店经济发展联盟或行业组织，定期发布首店经济发展报告。

**（十三）开设政务“绿色通道”。**对品牌在首店入驻、开设新店及新品发布中所涉及的规划建设、项目选址、消防、登记注册、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食品经营、城市管理等事项实施“一窗受理”、靠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开业进程，解决品牌首店落地经营、举办活动等方面难题。

**（十四）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支持在城市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范围内开展周末市集、品牌展示发布等活动管理权限试点，制定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对不影响市容秩序、不妨碍交通、不产生油烟及噪音的咖啡馆、酒吧、轻食餐厅等企业，通过限定时间、限定面积等方式允许适度外摆。

**（十五）提升“渝快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对接，动态更新完善商业品牌招引清单，全面梳理特色品牌名单，定期发布重庆发展机会清单，组织开展对接交流会、商务推介会

等活动，拓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发展渠道。研究制定城市首店相关标准，建立监测评估机制。对有选址需求的首店、旗舰店、概念店、体验店、定制店品牌企业或授权代理商，由商务部门进行选址指导，并协同对接商业设施产权人。

## 五、推荐研究方向

1. “互联网+”回收体系研究
2. 推进人才跨区域流动研究
3. 打造首店经济发展集聚区研究

[总 指 导] 江 涛 管 军

[责任编辑] 赵连明 闫 峰 周 俊

---

报：校领导。

发：各部门、各院系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

---